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胡萝卜检验项目为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毒死蜱,铅(以Pb计),氟虫腈。

2.大白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,甲胺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,啶虫脒,镉(以Cd计),阿维菌素。

3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4.豆芽检验项目为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,铅(以Pb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

5.茄子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甲拌磷,克百威,噻虫胺,噻虫嗪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6.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吡虫啉,甲拌磷,噻虫胺,噻虫嗪,毒死蜱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7.辣椒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8.香蕉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噻虫嗪。

9.柑、橘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克百威,联苯菊酯,三唑磷,水胺硫磷,毒死蜱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0.芹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,苯醚甲环唑,甲拌磷,氧乐果,噻虫胺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甲基异柳磷,辛硫磷,水胺硫磷,噻虫嗪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,玉米赤霉烯酮,赭曲霉毒素A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镉(以Cd计)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赭曲霉毒素A。

4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2.料酒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。

3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(自制)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阿斯巴甜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煎炸过程用油(自制)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